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3年，政府除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廣續強化社會治安、醫療保健、勞工與婦幼福利，並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政府廣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強化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搶救能力，精進緊急救護能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廣續改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管理機制；研訂「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執行大型人潮出入眾多場所、青少年進出頻繁之場所及補習班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93年計抽查2,100處。
- (二)研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訂定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並建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資料庫。

二、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諮詢中心，作為24小時常時三級開設之作業單位。
- (二)規劃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設置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防範重大災害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
- (三)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建置救災支援協定聯防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要求各機關將改善建議事項，納入未來施政策略，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

- (四)舉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救演習」，發揮災害防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以建立「災害防救，人人有責」防災共識。
- (五)規劃辦理「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作為各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防災設施建設藍圖；編撰「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檢視各重大災害種類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建立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三、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 (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93年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2萬家次，合格率為92%。
- (二)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評鑑工作，防焰制度實施至93年底止，認證合格家數已達1,442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346萬張，各類場所設置防焰物品3萬家。
- (三)強化檢修申報制度，93年甲類場所申報率為88.1%，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為86.7%，較92年的87.4%及86.3%，明顯提升。
- (四)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國內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公眾使用建築物，至93年底止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比率達98.7%，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達97.9%。
- (五)完成「消防法」修正草案，訂定「消防設備師法」草案；完成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完備消防法制；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計書及評定書之認可制度。
- (六)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有效抑制縱火案件發生，93年縱火數由92的752次降為559次，降低率達26%；實施公共安全績效評核，有效降低火災案件，93年全國火災數降為6,611件，創12年來火災案件最低紀錄。

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於93年3月10日成立，納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查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

- (二)執行「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購置充實消防車輛，以加強地方消防機關災害搶救能力；購置小型消防車60輛及手提式消防幫浦125部，提升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效能。
- (三)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置消防機關資訊設備基礎環境，辦理全國消防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 (四)訂定「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內政部消防署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相互支援協定書」等，並派員赴新加坡接受專業城市搜救訓練，提升特種搜救隊執行各項特種災害搶救之能力。
- (五)強化消防人員化災應變處理能力，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INER-9200輻射偵測儀」等。
- (六)實施消防立體救災訓練，辦理22縣市消防局之聯合搜救訓練，建立立體化、機動化、全方位之救災機制。

五、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一)賡續推動「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內政部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畫」等，並辦理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講習，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查察。
- (二)訂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子法、「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等，以健全危險物品管理體系。
- (三)製作瓦斯及爆竹煙火安全使用短片，提高民眾警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取締分裝場違法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瓦斯行)使用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違規行為。

六、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能力

- (一)實施緊急救護勤務派遣員、緊急救護技術助教、緊急救護技術教官及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二)推動建立空中緊急醫療諮詢制度，防止空中轉診案件之申請浮濫，促進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提升。
- (三)充實地方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與救護裝備器材，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及評估工作，以提升全國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第二節 海域安全

93年，我國賡續強化海域巡防能量，擴增救助設備，健全災救機制，並加強守護海洋環境資源，以落實「開放海洋、服務民眾、確保安全」的施政理念。

一、充實海洋巡護能量

- (一)依任務巡緝重點需求，建置新式岸際雷達，擴大海域巡緝縱深部署；93年發包500噸巡防艦1艘，100噸巡防艇3艘、籌建35噸巡防艇7艘；規劃汰建500噸巡防艦2艘及新建救難艦、除污艦、遠洋漁業巡護艦、噴射式近岸巡防艇6艘，以強化海域巡護能力。
- (二)成立「淨海工作」，依法對非法越界之大陸漁船處分，確保漁民利益；推動「鎮海專案」，採岸海空聯合勤務作為，有效嚇阻非法偷渡走私；成立「靖海專案」，杜絕偷渡犯罪不法活動，維護社會安定；成立「防逃專案」，加強防範政府公告之通緝要犯偷渡出境，消弭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事件。
- (三)建構指管通資監偵系統，完成整體寬頻數位服務網路，強化勤指中心效能。
- (四)促進港口安檢效能，增購新型光電等科技裝備，提高港區巡邏密度及監卸勤務，建置150處漁港監視系統。
- (五)規劃與友我國家實施情報交流，建立打擊槍、毒及跨國犯罪合作管道，爭取參與共同打擊犯罪國際會議，保障海洋國際事務權益。

二、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

- (一)派艦加強與日本及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巡護勤務，並定期執行東、南沙海域巡防勤務；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
- (二)「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已於92年9月成立，就「海上治安」等多項議題，彙集各方意見，提供海洋事務決策參據，永續經營海洋。

- (三)精進海洋污染處理能力，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籌購及接收除油污器材，分儲於台南等地；改造55噸艇1艘及接收載具平台船1艘，增強海上除油污能量。

三、推動海洋事務

- (一)93年1月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下設「海洋策略」等6個工作分組；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分工計畫」草案，逐步落實國家海洋權益。
- (二)逐年分階段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將原有37處、302.49公里，調整為93年僅存17處、40.72公里，開放幅度高達86%，落實海洋開放政策。

四、擴大為民服務效能

- (一)簡化安檢作業，全面啟用「進出港刷卡條碼系統」；持續宣導「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二)提升救難能量，籌購浮水式救生繩及水下偵搜等裝備，並建立政府單位及民間救難機構資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查緝走私、為民服務

- (一)槍械彈藥：偵破46案，查獲槍枝98枝、彈藥9,403顆、刀械4把，移送嫌犯55人。
- (二)毒品：偵破157案，查獲毒品總重988.918公斤，移送嫌犯301人。
- (三)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查獲534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重50萬公斤、菸709萬包、酒1.6萬公升、油品8.7萬公升(市價總值約為新台幣10億元)，移送嫌犯779人。
- (四)非法入出國：查獲426案，緝獲偷渡犯776人、移送涉案國人229人。
- (五)掃除黑金：查獲5案，涉案嫌犯23人。
- (六)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查獲2,742案，涉案船筏6,503艘及涉案嫌犯2,351人。
- (七)破壞海洋、海岸行為：查獲247案，涉案嫌犯557人。
- (八)救難、救生：計533案，救援1,884人、船隻379艘。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3年，政府持續強化各項治安改善措施，加強警政服務，防制詐欺犯罪，健全刑事組織，以積極行動展現政府決心，使人民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建立安寧祥和的社會。

一、加強掃除黑金，偵辦組織犯罪

- (一)92年7月行政院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以為繼續推動之準據。
- (二)採蒐證採刑事訴追及流氓提報併行原則，其涉有刑事犯罪嫌疑者，移請專案檢察官偵辦；合於流氓提報要件者，由警察機關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 (三)截至93年底止，總計受理黑金案件37,798件，起訴4,893件，被告14,030人。

二、澄清吏治，端正政風

- (一)採取肅貪與防貪並重的做法，結合檢察、調查、政風三股力量，配合偵查行動編組的建立，嚴密查察蒐報，執行肅貪。
- (二)93年共受理貪瀆案件955件，其中起訴414件、被告920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194億元。

三、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7,924件，破獲率62.36%；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3萬7,347件、嫌犯4萬0,136人。
- (二)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4,276枝、子彈6萬5,208顆；打擊竊盜犯罪，破獲17萬9,270件，破獲率54.27%。
- (三)取締職業賭博，查獲3,053件、嫌犯1萬0,350人；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76人；執行「迅雷作業檢肅流氓」271人。

- (四)查緝網路詐騙、色情、盜版等犯罪行為；查察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查緝大陸偷渡犯、查獲非法工作者等，維持社會秩序。

四、規劃偵防對策，加強治安維護

- (一)廣續策訂與執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等計畫，落實執行治安維護措施，遏制各類犯罪，全力穩定治安。
- (二)訂頒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擴大宣導月等計畫，加強預防犯罪成效；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新興與重要犯罪議題，提供有效對策，提升防治效能。

五、防制詐欺犯罪，增進民眾安全感

- (一)推動「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共築電信監理、金融管理、教育宣導、媒體宣導、警政偵防等防護網，全力偵防詐欺犯罪。
- (二)於中央及地方警政機關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社會大眾諮詢，並協助民眾查證及轉介其他機關處理。
- (三)建置「反詐騙諮詢專線」資訊平臺，即時製作詐騙案件統計、分析，俾提供最新詐騙類型，發布新聞提醒社會大眾小心防範。
- (四)破獲詐欺案1萬4,488件，較上年增加6,962件，破獲率36.22%。

六、健全刑事組織，提升辦案能力

- (一)成立刑事警察局中、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強化橫向聯繫機制，健全犯罪偵防網絡。
- (二)推動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鑑識課，健全刑事鑑識組織；辦理第一階段建置刑案證物室33間，確保物證品質。
- (三)完成指紋電腦系統汰換擴充、指紋身分比對系統，購置配發指紋活體掃瞄器，建立自動化DNA分析建檔系統，有效協助犯罪偵查工作。

七、成立保智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成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五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配置警力220人，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二)實施「緝仿專案」，動員全國警力同步查緝，計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4,209件，嫌犯4,321人，侵權物品市值約新臺幣86億元。

八、建構專責制度，落實婦幼安全

- (一)推動各警察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少年事件防治官及犯罪防治官等專責人員處理案件。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與保護令，共受理家庭暴力案2萬813件，執行保護令1萬1,155件；強化婦女受害案件之預防、救援、偵處等。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加強取締(救援)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執行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落實案件通報處理，強化兒童保護網絡。

九、加強兩岸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一)積極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活動與反恐國際會議，並首次舉辦臺泰刑警業務工作會議，建立國際合作網路。計查獲外逃通緝犯56人，偵破重大跨國刑事案24件。
- (二)加強兩岸犯罪防制經驗及犯罪情資交流，鎖定首惡目標，共同緝捕，依「金門協議」相互遣返通緝犯，並賡續執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治安維護工作。計從大陸遣返重大刑事犯23人。

十、嚴正交通執法，維護行車安全

- (一)訂頒及推動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計畫、「國道安全執法」、「幼童安全乘坐小客車交通新制」、「取締酒後駕車」等各項重點交通執法工作。共舉發各類交通違規1,069萬1,958件，較上年減少268萬6,932件(減少20.1%)，大幅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二)改革超速測照作為、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以提升交通執法品質；並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訓練。

- (三)辦理民眾對整體警察交通執法滿意度調查，93年平均分數為71.2分，較92年提升1.8分。其中，「取締汽車未禮讓行人通過穿越道」等3項民眾滿意度分數分別高達90分以上。

十一、嚴密保安警備，確保國家安全

- (一)訂頒「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設置要點」，建構反恐機制，成立「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建立國內反恐緊急應變機制；辦理幹部講習及基層員警訓練，提升員警反恐知能。
- (二)維護選舉治安，完成「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任務，蒐報賄選、暴力情資1萬1,483件，移送偵辦之賄選、暴力案件591件。

十二、強化境管機制，嚴防非法入境

- (一)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法規命令，強化境管機能。
- (二)辦理兩岸交流，自93年3月起，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直接於護照加蓋許可章戳，縮短發證時間，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16萬0,727人，居留1萬5,688人，定居1萬0,988人；辦理大陸偷渡犯收容及遣返業務，計收容1,783人；遣返1,440人。
- (三)針對大陸配偶實施全面面談，以防堵大陸地區人民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從事賣春、打工或非法活動；自92年9月起至93年12月底止，未通過面談者，累計遣返2,284人。
- (四)自93年12月起，實施「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申請出國核准」等4項網路申辦作業，簡化現行人工審核作業方式，提高行政效率。

十三、結合社區民力，協助治安維護

- (一)93年實施春安工作，自1月8日至2月6日止為期30天，有效結合警察、憲兵、義勇民力及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全力投入犯罪偵防及春節連續假期之交通指揮與疏導工作。

- (二)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力治安維護工作，並尋求自衛、自保，以防範不法侵害；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公寓大廈巡守隊1萬2,379隊。
- (三)建構錄影監控機制，強化犯罪預警及跡證蒐集作為，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等，合計27萬7,852戶(處)。
- (四)推動「警察志工」計畫，藉由民眾主動參與警察服務行列，縮短警民距離，增進民眾信任及治安滿意度，計招募1萬3,405位志工夥伴。
- (五)依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協助治安維護工作計畫」進用民力；進用兵役替代役擔任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辦理保全業種子教官講習等，協助治安維護工作。

十四、精實專業訓練，提升執勤技能

- (一)招訓有志於從警之優秀人才，加入警察行列；並辦理「高級幹部講習」、警監班、警正班及警佐班等專業訓練，計調訓1萬3,198名。
- (二)辦理專業訓練，實施「特殊任務警力複訓」、「維安特勤隊人員培訓」，強化遂行特殊任務之能力與反恐部隊力量。
- (三)辦理各類諮商輔導職能講習班，灌輸領導統御、溝通管理、協調能力、壓力調適與紓解等知能。

十五、健全警政法制，完備職權行使

- (一)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不合時宜之警政法規，計27項法規命令，以提升法規品質及強化執法功能。
- (二)訂頒「警察職權行使法推動執行計畫」，加強各警察機關勤、業務督(輔)導，並編撰常年訓練教材、製作網路宣導短片、辦理研討會，以落實執法工作及保障民眾權益。

十六、精進警政資訊，提升管理效能

- (一)辦理「警政資訊入口網站規劃案」，提出警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規劃報告，引進專案管理方法及技術，提升警政資訊系統之管理能力。

- (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處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工作，建立各類受(處)理案件之標準化表格及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 (三)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雙語網站」，協助在台或將來臺之外籍人士取得充分而實用的生活資訊；建置「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十七、創新警政作為，加強為民服務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鼓勵員警主動為民服務，並廣續推動「加強落實社區服務工作」，改善警民關係。
- (二)設置「機動派出所」，以因應治安、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殊需要；並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落實勤務執行。
- (三)建置「空中派出所」，由各地轄區警察同仁提供民眾各項犯罪預防常識，並開放現場call-in，增進警民意見雙向溝通及犯罪預防效果。
- (四)推動全國各市、縣(市)152個警察分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導入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以健全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內部管理，計完成114個分局導入工作。
- (五)研究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加強為民服務，提振警察榮譽；持續加強辦理為民服務事項，包括提供夜間婦孺代叫計程車、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3年政府賡續推動健保永續發展，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參與國際衛生事務等項工作。

一、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一)實施健保IC卡

- 1.93年1月起，全面實施健保IC卡，已有99.6%特約醫療院所，完成連線認證作業。
- 2.利用健保IC卡監測當月就醫累計次數超過30次以上之民眾，進行即時輔導；93年11月陸續增加「器官捐贈」及「重大傷病」之註記。

(二)擴增預防保健服務項目

- 1.93年7月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延伸至6歲，次數增為9次，至年底增加20萬受檢人次；增訂4歲以下兒童每年最多2次牙齒預防保健服務，至年底有1萬人次受惠。
- 2.增訂50至69歲婦女每2年1次乳房檢查服務，至年底有1萬5千人次受惠。

(三)慢性B型及C型肝炎防治

繼續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試辦醫院已達133家，共計收案15,778名個案，其中3,629例完成治療。

(四)放寬及提高健保給付

- 1.93年放寬95種藥品給付規定，加強罹患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癌症病人醫療照護。
- 2.93年6月起實施夜間、例假日、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診察費加成，7月起調增中醫健保給付項目。

(五) 節制醫療浪費

1. 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監控方案暨機動性調查作業」及「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以節省健保費用開支。
2. 實施「加強專業醫療服務管理作業方案」，針對高利用、高費用、易濫用藥品及診療項目，進行專業審查。

(六) 解決健保財務問題

1. 健保財務支出年成長率，已從87年至88年的10%，降低為89年至93年的4%；同時期，收入年成長率則由4%增至6%。截至93年，安全準備餘額已遠低於法定額度。
2. 93年3月起陸續辦理9場次「健保財務平衡研討會」，94年1月辦理「健保公民共識會議」，以凝聚全民共識。

(七) 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1. 93年6月辦理完成「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方案」，計有21萬人受惠。
2. 辦理健保費分期繳納，計受理82,479件，約21.76億元。
3. 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完成核貸38,238件，約為20.61億元。
4. 轉介給公益團體補助保費，計619件，補助金額551萬餘元。
5. 未加保民眾，持有村里長或就醫院所開具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共受理1,270件，申報醫療費用計1,855萬餘元。

(八) 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1. 至93年底止，地方政府欠費總計432.78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217.22億元，高雄市政府147.35億元，其他縣政府68.21億元；93年收回欠費27.37億元。
2. 欠費之12個地方政府中，有4個縣政府還清舊有欠款，6個縣政府已提出還款計畫，並陸續還款。

(九) 完成二代健保規劃

93年8月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完成總結報告，提出「強化資訊提供以提升醫療品質」、「財務平衡且提升服務購買效率」、「擴大社

會多元化參與健保政策」、「建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等四大層面政策建議。

二、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

- (一)積極推動醫療網計畫，自81至93年度止，一般病床缺乏區域由37個醫療次區域縮減至4個，精神病床缺乏區域由17個醫療區域縮減至4個，護理之家缺乏縣市由25個縣市縮減至10個。
- (二)建構以社區為主體的衛生醫療防疫體系，推動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輔導縣市衛生局協調當地衛生所，結合社區醫療，成立為社區公衛(防疫)群，並補助13家醫院，辦理「建立社區公衛(防疫)群整合性服務計畫」。
- (三)推動醫院多元化經營，93年9月行政院核定「公立醫院行政法人化及委託經營通則」，以增進公立醫院之經營彈性，提升服務品質。
- (四)落實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督導，針對其董事會務、財務及目的事業辦理情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以維護社會公益，共完成20家。
- (五)強化安全醫療作業，93年11月辦理病人安全週，展現「避免藥物錯誤」、「落實院內感染控制」、「杜絕手術部位錯誤、病人錯誤及手術程序錯誤」、「避免病人辨識錯誤」和「預防病人跌倒」等5大目標執行成果。
- (六)提升醫院評鑑成效，施行「定期不定時」評鑑追蹤訪查，完成76家醫院之評鑑工作；研訂「以醫療品質為導向，具社區理念之評鑑制度」，計完成10家醫院實地試評工作。
- (七)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建置空床資訊系統，至93年底止，計有208家醫院自動傳送空床數，以利消防救護單位迅速取得空床資訊。
 - 2.建置核災緊急醫療網，輔導建置核災2級急救責任醫院10家，3級急救責任醫院6家。
 - 3.於中央(含台北)、北、中、南、東、高屏等6個區域建立緊急醫療

應變指揮中心，建置完成中區(設置於台中榮總)、南區(建置於成大醫院)指揮中心。

- 4.加強辦理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訓練及大量傷患演習。

(八)健全精神照護服務

- 1.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共補助13家精神復健機構，完成25縣市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整合「精神照護通報系統」。
- 2.指定87家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業務，並補助醫療費用。自81至93年底，累計約92,566人次，補助約22億餘元。

(九)健全長期照護與身障醫療復健

- 1.至93年底止，計有護理之家251家，計14,039床，平均每萬名老人65.67床。
- 2.輔導公立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計有居家護理機構438家，日間照護24家，共471床。
- 3.補助13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24家醫院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共培訓440人次早期療育專業人員。
- 4.完成25縣市設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規劃建置全國性「長期照護資訊網」，開發完成「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護理之家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出院準備作業聯網服務系統」。

(十)加強山地離島與原住民醫療照護

- 1.加強培育地方醫護人員養成公費生，優先分發醫療替代役補足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事人力。
- 2.核定補助山地離島4家衛生所室重擴建、離島地區1家縣立醫院整修工程。
- 3.補助直昇機緊急後送318人次，重病轉診運送16,463人次；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共補助57個健康營造中心。

三、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

- (一)推動「食品衛生管理制度」，至93年底止累計核可52件健康食品；並預告自94年度起水產罐頭食品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飲料、乳品、油脂、冰品、烘焙及穀類等食品，實施食品營養標示制度。
- (二)查處違規廣告，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計查獲違規案件857件，處分373家業者；在全民監控違規廣告方面，違規藥物及化粧品，計處分2,208件；違規食品部分，計查獲852件，中藥違規廣告計1,476件，由衛生局處理。
- (三)建置用藥安全機制，鼓勵社區醫藥合作，計10個縣市已有成功案例；持續推動輔導8個「小眾化社區藥事照護網實驗計畫」；另依全國不同社區型態，認養20個社區，作為藥事服務紮根社區之先驅計畫。
- (四)建立藥袋標示資料庫，針對患者務必知道用藥資訊4,400項常用藥品，建置完整藥袋標示資料庫。
- (五)建立藥物不良反應管理體系，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體系，計通報3,551件；臨床試驗不良事件，共3,839件。
- (六)照護罕見疾病患者，公告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計40種；公告108項128種罕見疾病及71項藥物，已專案核准16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
- (七)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國產藥廠計有162家實際執行cGMP，其中通過cGMP者有46廠；輸入藥廠則有956件，進行第2階段確效作業審查，已通過325件。
- (八)啟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推動中藥房現代化及對未實施GMP之95家傳統中藥廠，逐廠逐案輔導及溝通。
- (九)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計受理通報12,145件。

四、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一)建構SARS防治網

- 1.建置第2期「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計完成24家感染症防治醫院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 2.規劃國軍台南醫院轉型為「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並將於北部及南部各建置2房、4房「特殊隔離病房」。
- 3.落實院內感染控制查核工作，完成地區級以上醫院533家。
- 4.辦理物資調度沙盤推演，檢視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物資管理與調度量能，分北、中、南、東區透過視訊方式舉行演練。
- 5.為妥善應用備存之防疫物資及分散管理之目標，部分防疫物資移撥國防部(軍醫局及化學兵署)儲存運用。
- 6.為因應93年11月1日起，進入SARS動員O級，已修正「我國SARS各級疫情期間室內大型集會因應措施摘要表」及公告「SARS防治分級因應措施對照摘要表」。
- 7.訂定SARS防疫動員準備期及O級階段(含)以上階段未明原因肺炎(高危險群)通報標準。
- 8.完成「SARS痊癒者血漿抗體完整1年份之力價分佈」檢驗，共追蹤檢驗28位。

(二)因應流感大流行

- 1.完成「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草案)」。
- 2.93年度醫護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為88.5%，65歲以上老人為59.2%；兩歲以下幼兒第1劑為59.1%、第2劑為77.9%；禽畜(雞鴨鵝豬)養殖業工作人員為57.1%。
- 3.克流感注射或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目前共有316家，自92年12月至93年12月，全國總計使用於2,881人次。

(三)持續加強傳染病防治

- 1.預估近17萬名幼兒，接受免費水痘疫苗接種計檢出427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91名為境外移入，336名為本土病例。
- 2.93年度計有48例腸病毒重症病例，死亡4例，致死率8.3%，較92年同期致死率10.8%為低。

- 3.通報愛滋病新感染者共計1,513人；自73年以來，累計本國籍感染個案計6,762人，其中1,880人發病，1,025人死亡。
- 4.93年度9個加強防治桿菌性痢疾縣市總病例為36例，較前5年同期平均病例數223例為低，降低率達85%；39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疑似病例，有24例為確定病例。
- 5.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93年度均無確定病例。
- 6.辦理結核病防治
 - (1)完成91場次病例諮詢討論會，服務1,202人次病例審查。
 - (2)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計有284家醫療院所加入，醫療院所納管確診個案數6,356人。
 - (3)利用公共服務計畫，協助個案管理及訪視，共訪視19,130人次。

五、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

- (一)推廣健康飲食，計輔導觀光飯店42家、餐盒食品業者241家、餐飲業375家。
- (二)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計成立302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其中46個位於離島部落，並輔導其中39個社區，提升為健康營造推動中心；另於54個社區，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工作，且於台南市實施健康城市3年示範計畫。
-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與教育部簽署共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遴選48所國中小共同參與；另推動「珍愛生命投資健康整合行銷計畫」。
- (四)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成立「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菸害違規案件申訴暨處理中心」；建構全國戒菸服務網絡，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提供28,146人服務量，門診戒菸治療提供34,858人次。
- (五)推動「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舉辦「建構優質、健康生育環境」政策論壇；拍攝鼓勵生育宣導短片；加強婦幼保健，新生兒

先天代謝異常篩檢率達99.8%。

- (六)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優生保健指導，建卡管理完成率分別為97.31%及98.27%；試辦「培訓志工協助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
- (七)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評鑑通過77家，產後1個月總母乳哺育率為77.38%。
- (八)輔導19個縣市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130家、糖尿病病友團體379個。
- (九)推動「國家癌症防治5年計畫」，辦理主要癌症篩檢；補助27家醫療機構成立「癌症防治中心」，輔導47家醫院推廣安寧療護業務、於8家醫院試辦安寧共同照護計畫。

六、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及生技及6項國家型計畫等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共計775件。
- (二)建構優質生技產業發展環境，辦理「2004年台灣生技月」及「2004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
- (三)建置臨床研究環境，建立9家西藥臨床試驗中心；推動藥物資料庫電子化，辦理實驗室試驗品質(GLP+GCLP)認證教育訓練。
- (四)推展醫藥衛生研究，設立全國第一座可進行第1期癌症臨床試驗之研究中心，研發國內常見癌症之新藥及新療法。
- (五)發展生物科技，推動新藥研發，包括癌症、腸病毒、C型肝炎、登革熱及糖尿病之治療用藥等。
- (六)進行實證醫學研究，發展國內醫療衛生政策研究合作網絡。

七、參與國際衛生事務

- (一)參與WHO國際衛生條例(IHR)修正，組成工作小組，完成我國對IHR修正案之建議書，並正式遞送交世界衛生組織。
- (二)積極參與APEC衛生任務小組，建置完成「APEC HTF網站及電子通

訊平台計畫」；提出「亞太地區流感爆發流行區域合作機制」倡議，並獲納入年度領袖宣言及部長聲明中。

- (三) 規劃並辦理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交流計畫，協助海地建置國家標準實驗室，援贈多明尼加臨床常備藥品，支援聖多美醫療團推動口腔衛生保健等。
- (四) 運用國際衛生平台，推動國際衛生交流，於第七屆「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中主辦「平行論壇」分享我國衛生工作經驗；召開第4屆台灣國際衛生研習營；舉辦「2004南島民族衛生部長會議」。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3年，政府立法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並繼續實施「就業保險法」，推動各項勞工就業促進及勞工福利服務、落實勞動檢查與勞工安全衛生，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一、強化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一)就業服務改造行動方向

- 1.配合地方發展，推動具有整合區域資源或產業之就業方案，以促進勞工在地就業及地方產業發展。
- 2.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訂定推動「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

(二)促進區域就業

- 1.運用現有「全國就業e網」就業服務網站功能，透過網際網路，結合科技客服，以直效行銷方式擴大服務對象與範疇。
- 2.強化客服中心作業，以「諮詢服務專線」方式受理民眾抱怨、查詢、諮詢等業務，創新客服知識經驗與管理知識傳承。

(三)落實定額進用，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辦理金展獎頒獎典禮、獎勵114家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等系列活動，表彰績優單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努力，並宣導「多加進用」及「長期僱用」觀念。

(四)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

- 1.補助49個專案機構計67名就業服務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晤談5,620人，推介3,173人，成功率約為56%。
- 2.協助48位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工作，其中已輔導26人成立工作室；辦理職務再設計諮詢補助暨研發服務，補助218案。
- 3.補助18個縣市35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510名庇護性就業者工作機會；辦理庇護工場營運人員培訓及烘焙餐飲經營人員等，計結訓145人。

- 4.補助16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評量人數計1,128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派案量計1,500人；提供63位視覺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

二、強化勞工保險

- (一)「就業保險法」自92年1月施行以來，加保人數至93年底已達524百萬人，核付金額累計4,453,396,471元，提供失業勞工就業協助、安排職業訓練，保障失業期間之生活。為周延就業保險法，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相關適用對象、促進就業及延長給付等規定。
- (二)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措施；研議檢討修訂各該津貼補助等措施及申請程序，以周延相關法令規定。
- (三)研修「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積極規劃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及相關配套，建立完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四)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並放寬勞保殘廢給付請領條件及職災保險加保資格暨職業災害認定等相關規定。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推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及工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已成立職工福利機構12,971單位，受益職工及眷屬約400餘萬人；推動「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及「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至93年底止，使用之事業單位計9,837家。
- (二)輔建勞工住宅，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24,696戶評點為合格戶；辦理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計2,537戶初審合格；推動興建勞工住宅社區，已核定興建14,172戶。
- (三)輔助勞工托兒福利服務，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申請單位之資格限制，並補助85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1,847萬餘元。

- (四)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補助8,672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
- (五)建構「全民勞教e網」，推動勞工數位學習，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學習環境，已建置45門課程，參與學習57,059人次。
- (六)籌組144個勞工志願服務團隊，推動勞工服務工作，計8千人；設置勞工服務中心28處，提供勞工法令問題諮詢服務558,349件；協助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與就業重建。

四、調整勞動檢查策略，達成全民共同防災之目標

- (一)實施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勞動檢查策略，並秉持「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施政理念，實現4年(90至93年)下降40%之承諾。
- (二)提升高危險廠場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執行力，檢查及處分次量分別增加3倍及7.5倍。
- (三)積極推動全國動態稽查及假日檢查制度，加強臨時性作業機動巡檢，降低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達40%以上。
- (四)推動「安全伙伴計畫」及推行「產業安全結盟計畫」、「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促進計畫」，與高階首長及經理人安全座談，深植防災理念，落實自主管理精神。

五、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完成「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使現行申請工資墊償程序明文化，並簡化人民行政救濟之繁複程序，將「異議」程序修正為回歸訴願法之「訴願」程序。
- (二)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完成勞工退休制度改制，勞工退休金新制將自94年7月1日施行。
- (三)開發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五年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試算軟體，供勞工及企業參考使用。

六、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 (一)至93年底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629，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44、0.448及4.136；與92年同期相較，職業災害死亡及殘廢千人率分別減少12%及10.2%。
- (二)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以落實國際化、本土化。
- (三)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
- (四)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 (五)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七、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之修法；健全勞資關係法制。
- (二)提升訴訟外勞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功能，利用民間資源協處勞資爭議，強化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之成效，擴大勞資爭議處理管道。
- (三)賡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利用民間資源協處勞資爭議，提供補助經費，擴大協商管道。
- (四)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預警通報與勞資協商機制。
- (五)擴大協助勞工訴訟之範圍，俾利勞工循司法途徑以救濟其權益。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3年，政府修正通過「性侵害防治法」，擬訂「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並積極推動婦幼福利與照顧方案，保障婦幼安全。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檢討修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研議放寬特殊境遇婦女申請資格，提供適切之緊急生活、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
- (二)結合民間團體繼續提供單親婦女諮詢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及「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 (三)督導公民營婦女福利中心充分發揮功能，提供婦女成長課程、知性講座等服務。

二、加強兒童福利

- (一)提倡兒童人權：規劃人權季系列活動，93年度計結合41個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148場次活動，共同宣導重視兒童人權理念。
- (二)辦理收出養業務：93年度共補助200萬餘元，提供服務1,300人次。
- (三)辦理單親、原住民及中輟兒童少年危機家庭外展服務：93年度計補助22團體，補助經費763萬餘元。
- (四)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外展服務：93年度計補助56案，共計新台幣2,184萬餘元。
- (五)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93年度共撥補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政府新台幣1,694萬餘元，計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4萬5,870人次。
- (六)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93年1月至12月，共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部分負擔1,610萬餘人次，支出11億5,000萬餘元；住院部分負擔計

有18萬餘人次，支出5億5,923萬餘元；以上共補助3歲以下兒童就醫經費1,628萬餘人次，減輕家長負擔17億989萬餘元。

- (七)設置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關懷中心，計17處，以提供個案緊急庇護、諮詢等相關服務；另輔導縣市政府設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計17處，對違反該條例之兒童少年個案提供緊急及短期安置輔導服務；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93年度計有10縣辦理，受益人次120人執行1,440人次，以有效防制兒童少年性交易之發生。
- (八)規劃辦理93年「兒童保護季」系列活動，其宣導主題為「珍愛小孩遠離虐待」，計補助57個民間團體辦理103場次宣導活動。
- (九)修正完成「兒童保護個案管理系統」；並配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料庫」與本局兩系統整合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93年計有7,837個保護之個案納入個案管理。
- (十)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推動家庭處遇服務方案，93年計補助11案，5,290仟元。
- (十一)輔導設置托育機構：現有托兒所4,188所收托幼童311,628人。
- (十二)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93年共於23個縣市地區建立41個保母支持系統。
- (十三)幼兒教育券：針對滿5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童，1年補助1萬元，分2學期發給，每1學期約9萬人次。
- (十四)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訂定「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自93年度起開辦，滿5歲者1年補助1萬2千元。
- (十五)健全福利及教養機構管理：91年3月公布施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落實少年事件轉向制度，已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77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64處。

(十六)兒童局規劃每年7月至9月為兒童少年活力季，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185場次少年育樂及體能活動，受益人數18萬人，以鼓勵少年走出戶外，渡過有意義之休閒生活。另針對邊緣、非行少年，規劃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93年度計辦理15個體驗教育營隊，受益人數240人執行1,880人次，以專業輔導技能介入，修正少年偏差行為，加強辦理偏差行為學生團體輔導工作，以防治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修正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送立法案審議中；研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 (二)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推動較困難之地區，評量推動防治工作個別性之阻礙因素，提出具體改善目標及策略，強化組織功能，平衡城鄉差距。
- (三)建立評鑑機制，配合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至全國25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了解實際辦理「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狀況，提升防治工作品質。
- (四)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e化工程，擴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料庫系統個案管理及統計分析功能，達成系統性、完整性及效率化之個案管理。
- (五)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共24名。
- (六)辦理受理民事保護令圓桌會議，邀集法官、檢察官、警察、社工及醫療人員，相關問題進行對話，釐清疑慮並凝聚共識。
- (七)強化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編印發送「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宣導手冊」；規劃製作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手

冊及辦理相關訓練，落實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開發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等。

(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進駐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11處；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處遇服務工作，開辦男性關懷專線。

(九)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宣導；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3年，政府積極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與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之發展，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一、落實客家政策

- (一) 賡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客家運動」，執行「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1期4年計畫」等5項中長程計畫。
- (二) 召開「全國客家行政會議」。
- (三) 辦理「客家行政研習班」、「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93年度台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二、推展客家語言

- (一) 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暨研究、學習理論中心；賡續推動辭典編纂計畫；辦理全國國小客語教學狀況調查；進行哈客網路學院客語教學計畫。
- (二)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鼓勵出版優良客語教材，辦理客語話劇種子教師研習營，建置台灣饒平、大埔、詔安腔之客語教學資源中心等。
- (三) 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訂定客語生活鄉鎮市實施補助作業要點。
- (四) 賡續推展客家電視頻道，全頻道24小時播出客語節目；委託製播客語教學電視、客家主題形象短片等。
- (五) 製播全國聯播客語廣播節目，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提供線上直播及隨選收聽客語廣播節目服務；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優良客語廣播節目作業要點」，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
- (六) 推展平面媒體傳播，記錄及傳播客家特定主題、文化活動，豐富傳播內涵。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 規劃、辦理「2004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匯演」及「大家來看收冬戲」活動。
- (二) 舉辦「台灣客家音樂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記者會暨2004客家唱片90週年文獻展」及「台灣客家文學數位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展示會」，推廣埤塘人文地景保存與再利用。
- (三) 賡續辦理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之整理與纂修計畫，出版「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1－經濟轉化與傳統再造」；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普查，整理出版2003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推動村村文化上網計畫，建立客家文化訊息平台。
- (四) 持續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修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成立「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專責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四、創造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 (一) 協助規劃、設計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之發展，補助建置相關產業及公共設施。
- (二) 賡續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及社團研習，委託建置客家人才資料庫，輔導客家社團創新育成。

五、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 (一) 成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規劃、審議各項獎勵與補助計畫，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
- (二) 協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購藏客家研究相關資料；賡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博碩士論文；辦理「2004客家知識論壇」，推廣客家學術研究成果。

六、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 (一)辦理「2004a-ha客家藝術節」、「客家青年築夢計畫」，建構國際客家連結網絡。
- (二)舉辦「2004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認同之美」系列活動。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3年，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多元發展，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識，活化原住民部落，以提升原住民族的尊嚴與生活水準。

一、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發展

- (一)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修訂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並研擬「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
- (二)落實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成立「憲法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小組」，辦理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調查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及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等。
- (三)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
- (四)簽署「台紐原住民事務合作協議」；舉辦「台灣與太平洋島嶼原住民論壇」。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與媒體傳播

- (一)強化原住民教育
 - 1.修正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暨公費留學辦法」。
 - 2.推動普及「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就讀(托)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計7,223人。
 - 3.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92學年度計受惠大專學生4,065人、國中小學生26,554人；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8名，獎助自費留學名額30名。
 - 4.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持續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補助社會教育活動計51件。

(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媒體傳播

- 1.製播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庫」；完成「共星共碟」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10,029戶。
- 2.輔導設立部落社區大學15所、部落圖書資訊站23處。
-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工作，包括大分事件、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等案；賡續辦理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包括「台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研究」等7項。
- 4.委製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民俗文化活動等。

三、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福利服務及工作權益

(一)加強衛生保健，補助健保費用，提高納保率；補助原住民族結核病住院生活費交通費及治癒獎金、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等。

(二)建構部落多元福利體系

- 1.發放原住民族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辦理原住民族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
- 2.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成立原住民族婦女志工團及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建置原住民族保護婦女通報系統；辦理原住民族女性人才培訓計畫。

(三)輔導原住民族就業

- 1.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2.建置「原住民族失業人口通報系統」及「原住民族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發放系統」；推動原住民族災區促進就業因應措施。
- 3.輔導原住民族參加技能檢定、職業訓練，並補助生活困難津貼；成立「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小組」，協助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提升營運能力。

四、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居住品質改善

(一)增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 1.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 2.93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共核貸148戶，金額1億4,782萬元。信用保證業務計同意保證201戶，金額2億1,071萬8,000元；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收益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1,553萬5,886元。

(二)促進部落產業整體發展

- 1.輔導辦理原住民地區農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 (1)輔導農特產集團經營32處、原生民俗及高經濟作物栽培模式示範範圍11處。
 - (2)補助生產設備與設施，改善生產結構與環境，93年度計補助引水管線計10萬6100公尺、蓄水池77座、溫(網)室設施21.7公頃、農業機具66台、冷藏設備22坪及集貨場(資材儲放場)76坪。
 - (3)辦理傳統工藝教育訓練計32班次，並舉辦原住民工藝獎活動1場次、拓售行銷策略研討會1場次及農特產品展售活動18場次。
 - (4)輔導原住民成立傳統藝品工作室(坊)及充實工藝匠師工作坊內部設備及電腦設備計43處。
 - (5)補助自然生態保育區資源調查9處，建置生態旅遊網路資源2處，設置部落旅遊服務中心3處，並辦理導覽解說及行銷管理教育訓練計16班次。
- 2.辦理重點示範部落(含大同鄉、烏來鄉、尖石鄉、桃源鄉、三民鄉、屏北三鄉、金峰鄉及光復鄉等8處)產業整體發展，以「家園守護三合一」示範部落為計畫核心，遴選具文化、生態和景觀條件之部落加以重點輔導。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輔導原住民保

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辦理禁伐補償面積12,046公頃；辦理防除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657.98公頃。

(三)改善住宅及部落公共建設

- 1.修訂「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將原訂實施期程90年至93年延長至97年。
- 2.辦理「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93年度受理622戶，實際貸放503戶，累計貸放金額新台幣8億5,040萬元。
- 3.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93年度實際受理申請798戶，核准補助533戶。
- 4.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計畫，93年度共核准補助2,960戶。辦理國家發展計畫—「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委託規劃辦理「蘭嶼部落綜合發展計畫」、設置「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專案管理中心」。
- 5.推動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122件，整治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40件，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117處，改善山地部落聯絡道路57處，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87處；改善原住民地區聚落生活環境66處。
- 6.推展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542件、鄉鎮市公共建設451件。

五、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

- (一)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實施等計畫，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部落地圖繪製等。
- (二)完成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專屬法庭之設置研究。
- (三)研訂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對策；委託辦理原住民部落居住合適性評估及全方位對策研擬之先驅計畫，規劃原住民安全之居住、發展環境。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3年，政府持續推動老人、身心障礙者、濃漁民等之福利服務與救助，以強化社會福利制度，並積極推展志願服務，促進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

一、社會福利制度

(一)老人福利

- 1.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擴大居家服務補助對象至一般失能老人。
- 2.利用民間資源，規劃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相關資源，落實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3.成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規劃長期照顧制度；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保障經濟安全。
- 4.推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選擇；賡續補助興建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促進機構業務健全發展。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居家服務等，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 2.推動「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開發「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掌握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養、就醫等各階段個案服務品質控管。
- 3.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整合輔具服務資源，建置36個輔具服務窗口；辦理維修、設計、研發服務，以及到宅或巡迴服務。
- 4.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

提供查詢，辦理臨床服務、輔具展示、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之整合與運用。

- 5.辦理「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及「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試辦計畫」，推展多元社區服務。

(三)農漁民福利

- 1.提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原每月3,000元提高為4,000元，並建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制度化調整方式，每5年調整1次，保障老年農漁民的經濟安全。自84年6月開始實施至93年12月止，累積受益農漁民人數達612萬餘人次。
- 2.持續辦理農漁民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93年度現金救助及補助金額共19億4,152萬元，計8萬4,148農漁戶受益。

(四)社會救助

- 1.修正完成「社會救助法」，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等各項救助措施。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濟物資流通、聯繫之研習、訓練、演練，提升災害救助能力。
- 3.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後續配套措施」，規劃「照顧服務計畫」，提供非志願性失業者就業機會。
- 4.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以減少數位落差。

(五)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確立社會福利發展方向。
- 2.訂定「家庭政策」，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家庭福利。

二、社會保險

- (一)重新研議「國民年金法」草案。
- (二)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至93年底計167萬餘農民參加。
- (三)辦理農民、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70歲以上國民健保保費補助。

三、其他社會福利體系

(一)社區發展

- 1.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保障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權。
- 2.補助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及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守望相助設備，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及評鑑。

(二)志願服務

- 1.賡續辦理志願服務宣導、研習、訓練及獎勵表揚，並與全球150餘個國家，共同推動「2004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共計有全國464個服務方案、8,000多位青年投入服務活動。
- 2.補助290個民間團體規劃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等活動，並聯合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青年志願服務等活動。
- 3.選派青年參加「第18屆國際志工協會(IAVE)世界大會」，宣傳台灣志願服務經驗與成果，並規劃籌設國際志工協會(IAVE)國際資源中心。
- 4.持續充實服務學習輔導資源，建構服務學習資源網絡，提供最新服務學習資訊，並補助40所中等學校、9個民間團體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 5.規劃辦理「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活動，計有170個學生社團及40個民間團體參與，並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計畫」。
- 6.補助140個大專院校社團或民間團體，推動「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營隊活動」。

(三)非營利組織

- 1.委託民間團體培訓非營利組織人才，共開辦志工、募款、財務、等7類計14個研習班，培訓人數達489人。

- 2.辦理青年實務工作者非營利組織議題研究獎助及發表活動，計入選34件作品、補助19位論文發表。
- 3.擴充運用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充實非營利組織(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計有163個非營利組織於平台上設置網頁。
- 4.主辦APEC國際青年營，專屬網站自93年3月1日開始運作，計有160,349人瀏覽，49個國家(含APEC 21個經濟體)上網，發表作品648件；舉辦實體青年營，邀請APEC 15個經濟體、207位師生共同參與。
- 5.徵選NPO青年幹部，參加公民社會組織(CIVICUS)年會、第2屆中東歐社會經濟會議等活動，並舉辦國際經驗交流分享。
- 6.推動「從認識、關懷到參與—NPO校園植根計畫」，辦理22場次NPO校園巡迴座談及經驗分享；辦理4場次NPO跨界之旅，讓校園青年跨出校門，體驗NPO的活力；辦理「青年關懷NPO創意競賽」。
- 7.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人才培訓、能力建構、資訊化、產業化、國際參與等相關活動。